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0699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西博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顺外路168号江西流量经济产业园2号楼337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生物芯片；集成电路用晶片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